

勞工紓困貸款簡易信用評分表

項次	項目	配分	說明	得分
一	近 12 個月 收入狀況	80	<p>1. 以聯徵中心所提供近 12 個月中勞保投保紀錄，每 1 個月以 10 分計，最高採計 6 個月；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3,800 元以上，每一個月加給 10 分，最高採計 3 個月。兩者合計最高採計 80 分。</p> <p>2. 未投保提供工作收入證明者，依上述方式計算分數。</p>	
二	銀行存款或 不動產	20	<p>1. 申請人第一項得分未達 60 分者，銀行得洽請申請人提供銀行存款或不動產證明，未提供者以 0 分計。</p> <p>2. 存款 10 萬元以上者採計 20 分；本人或其配偶有不動產證明者採計 20 分。兩者合計最高採計 20 分。</p>	
	合計	100		

申請人票債信無異常，總分在 60 分以上者核貸